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5年1月15日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號函
- 二、 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以鼓勵優秀學生及肯定學生之多元學習成就。
- 三、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
-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註冊組長。
 - （二） 教師代表：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
 - （三）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之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 前述成員之子女若申請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評選，依據迴避原則，該教師或家長不得參與評選作業。
- 四、 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 （一） 名額：國中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等方面傑出者可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依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校114學年度計有普通班7班、體育班1班、特教班1班、補校1班，共計10班，故總名額共計4名。
 - （二） 類別：由體育類、語文類、科學類、才藝類（包含表演藝術、音樂、美術、技藝競賽等）等四類中擇一類申請，申請者須提供該申請類型之得獎獎狀或相關證明影本作為積分審查依據，如提供他項類別之獎狀則不予計分。
 - （三） 前述四類別之獲選名額皆各1名，且任一類別獲獎者之總積分須高於10分。
 - （四） 若有某類別從缺時，則由申請且未獲獎者中，總積分高分者遞補。惟遞補後同類別獲選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總名額之半數。
 - （五） 若獲獎名額有無法滿足上述條件之情形，則本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例如：才藝類無人申請或總積分未達10分，其名額由其餘申請件中總積分最高者遞補，審查評選後為體育類，因此體育類最後獲獎名額為2名。

類別	體育類	語文類	科學類	才藝類
申請人數	5人	3人	3人	0人
錄取人數	<u>2人</u>	<u>1人</u>	<u>1人</u>	<u>0人(從缺)</u>

五、 報名條件：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項目，否則不列入評選名單：

- (一) 於報名截止前，依照本校「改過銷過輔導流程」完成改過銷過程序，不得有記過紀錄(含大過、小過、警告)。
- (二) 學習領域成績須符合畢業條件規定。
- (三) 不得為學習卓越市長獎獲獎者。
- (四) 需要提供申請類別之獲獎獎狀(正本或影本)。

六、 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

-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到註冊組領取或本校網站下載填寫完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共2頁】，並附上相關證明，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前繳交給導師。
- 2、 班級導師初核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至多提報5名為候選人，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表件與證明交至註冊組，註冊組將進行複核。
- 3、 繳交期限截止後，不再收報名表件或補交證明。

(二) 第二階段：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召開會議。

七、 積分計算方法：

(一) 校內外各級各類競賽

- 1、 國中階段（自**112年8月1日至115年5月19日**止，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有具體事實，依下列標準計分：
 - (1) 校外：以公部門主辦之語文（國語、英語、客語、閩語、原住民族語等）、音樂、美術、科學、體育等之區賽、（縣）市賽、全國賽、國際賽為限。若五人以上（含）之團體競賽之積分，須以60 %進行計算。若有非公部門用印署名之競賽獎狀，但獎狀之發文文號為公部門者，則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 (2) 校內：以本校各處室主辦之語文（國語、英語、客語、閩語、原住民族語等）、音樂、美術、科學、體育等競賽為限。若五人以上（含）之團體競賽之積分，須以60 %進行計算。本校大會考、段考、複習考、勵學獎等等獎狀不予採計。
- 2、 競賽成績若為同一學年度且同一項之競賽，以最高分之成績採計一次。不同學年度之競賽成績則可累計。
- 3、 當屆畢業生若就學期間轉學至本校就讀，其曾在他校所獲競賽獎狀，其內容、性質經審查確定後，評分標準同上。

評分標準	第1名 金牌 冠軍 特優	第2名 銀牌 亞軍 優等 優選	第3名 銅牌 季軍 甲等	第4至6名 殿軍 乙等 佳作 入選
國際賽	15	14	13	12
全國賽	12	11	10	9
(縣)市賽	9	8	7	6
區賽	6	5	4	3
校內賽	2	1.5	1	0.5

(二) 服務學習：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各領域小老師

- 1、以學期為單位分別採計，幹部與小老師每任滿1學期，表現優異且獲記嘉獎以上之紀錄者，可各計1分。
- 2、班級幹部之副職位者每任滿1學期，可各計0.5分，惟副班長可計為1分。
- 3、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各領域小老師等服務學習積分採計**10分**為上限。

(三) 同分比序方式：

- 1、第一比序：各類競賽成績加上服務學習之總積分。
- 2、第二比序：各類競賽成績總積分。
- 3、第三比序：國際性競賽成績總積分。
- 4、第四比序：全國性競賽成績總積分。
- 5、第五比序：全國性競賽成績中最高名次之積分。
- 6、第六比序：縣市賽成績總積分。
- 7、第七比序：縣市賽競賽成績中最高名次之積分。

(四) 評選方式如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八、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壹、個人資料欄（請以藍筆或黑筆正楷填寫）

◎審查編號：

學生簽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座號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九年 班 號		
家長簽名	(簽全名)	電話	
申請類別	☐ 語文 ☐ 才藝 ☐ 科學 ☐ 體育	導師簽名	

貳、報名條件（請以藍筆或黑筆正楷填寫，並檢附學務處證明與教務處證明）

在校行為表現	
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之獎懲紀錄	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大過 次；小過 次；警告 次
八大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_____分	共_____領域總平均不及格

二、服務學習：以學期為單位分別採計，積分採計10分為上限。請申請者檢附上幹部與小老師獎懲紀錄(請用螢光筆標示出來)。

[illegible]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